



回應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12 日會議

香港核學會支持政府設定在 2020 年達到減少碳強度百分之 50 至 60 的目標。由於發電是本港碳排放的主要源頭之一，要達到政府這個減排目標，在本港發展或引入更多潔淨能源是必須而且急切的。

政府的諮詢文件就未來燃料組合提出兩個方案。雖然政府在兩個方案中絕口不提增加核電比例，但其實方案 1 提出向南方電網買電，當中部分就是購買核電。因為根據邏輯推斷，中央政府已定下 2020 年降低碳強度百分之 40 至 45 的政策方向，廣東省若要在配合這個政策方向下增加發電來賣給香港，就必須發展低碳能源。而由於廣東省的水電和風電資源不多，核電便是僅有的選擇。

所以雖然政府沒有明確建議增加本港的核電比例，但其實方案 1 就會增加使用核電。香港核學會支持增加使用核電，但我們認為，用現時方案 1 的方法向南方電網買電並未理想，因為此方案既未能確保供電可靠性，亦令港人無從參與監管。正如傳媒報導，在 2012 年上半年，南方電網的用戶每年需承受平均 1.5 小時的停電，對比香港現時每年平均只有 1 至 2 分鐘停電，兩者的供電可靠性差別很大。而政府在方案 1 中既沒有提及如何確保南方電網的供電可靠性可以達到香港的水平，亦沒有講及一旦南方電網出現大規模停電時，如何應變及處理。

既然方案 1 將要增加向內地購買核電，香港核學會在這個前題下提出一個優化方案 1 的建議，我稱之為 1a 方案，就是參考本港現時向大亞灣買電的模式，以「專廠專線」的形式，向國內指定的電廠買電，再通過專線，將電輸入香港。

大亞灣向本港提供的電力多年來一直非常可靠穩定，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用了「專廠專線」的模式，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香港的輸電網絡能即時與內地網絡斬纜，確保大亞灣向香港的供電不受影響。我們認為，更理想的做法是容許港人參與投資及監管供電本港的核電廠。以大亞灣為例，在 2011 年加強非緊急「核電站運行事件」的對外信息通報，便是港人參與監管的成果。

諮詢文件中形容核電是高度可靠穩定及低排放的能源，而且價格適中。香港核學會同意使用更多核電能配合香港的能源政策目標。而假若香港不能避免要使用更多核電，則應通過一個能確保其安全運行、供電可靠性及有港人參與的模式下實行。

香港核學會提出方案 1a，希望為公眾提供多一個考慮方案。我們同時促請港府就方案 1a 提出更多有關供電可靠性、安全性及環保表現等的實際資料和數據，讓公眾能通過今天的諮詢，有一個全面討論。香港核學會稍後將會向港府提交一份建議書，詳細講述我們的立場及提出的 1a 方案。